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和 4(a)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发展与
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第 3 条和第 32 条”

人权：《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施情况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巴拉圭

摘要

本报告载有巴拉圭政府对关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八届会议建议的调查问卷的答复。巴拉圭政府考虑到 2009 年常设论坛赴巴拉圭代表团的建议。

* E/C.19/2010/1。



巴拉圭国家对土著问题常设论坛调查问卷的答复

一. 对问题 1 和 2 的答复

A. 人民自决权

1. 巴拉圭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土著人民享受《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2 条和第 3 条规定的自决权利。此外，国家宪法第五章充分承认土著民族群体在巴拉圭国家形成之前已经存在，并赋予他们“按其习惯做法”参与国家生活的权利。

2. 巴拉圭通过 1993 年第 234 号法律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就此树立人民依照其组织方式和合法的真正代表机制享受参与权的良好做法，并逐步研究国家应以何种适当机制，履行在采取关系人民生活的作为和举措时必须征求人民意见的责任。

3. 目前，巴拉圭正在贯彻关于土著人民组织方式的新措施，以落实人民自决权。例如，土著人民自决协调员(CAPI)、巴拉圭 Ayoreo 民族联盟(UNAP)、伊塔普阿土著群体协会(ACIDI)、巴拉圭 Aché原住民联合会(FENAP)、瓜拉尼社区协会联合会(包括巴拉圭各瓜拉尼民族)、圣佩德罗省土著社区协会(ACISPE)。所有这些协调机构都受到法律承认，具有一切民事权利，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完全独立于国家行使其自决权利。

B. 土著人民的身份

4. 巴拉圭土著局(土著局)，不断更新全国土著社区登记簿，其中包括更多数据的详细清单，如承认土著社区的法人资格、人口、公认的领导者、土地情况、面积以及与人民身份密切相关的其他资料。此外还不断定期开展下列工作：土著儿童民事登记；通过身份验证使所有土著人有身份证，巴拉圭土著局同时发放少数民族特别身份证。为完成这一任务，民事登记总局和国家警察局身份验证总局委派公务员到土著局开展工作。

C. 文化身份

5. 此外，土著局设有土著文化处，与文化部共同开展关于语言和创作发扬土著艺术的工作，将土著文化视为文化多样性的无形财富。应指出，巴拉圭宪法第 140 条规定：“巴拉圭是一个双语多文化国家”，卡斯蒂利亚语和瓜拉尼同为官方语言。在土著教育方面，宪法规定土著儿童必须以母语接受启蒙教育，第二语言可以选择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2007 年颁布了 3231 号法令，设立了土著教育总局。这些学校的教师约 70%是土著人，并组织了土著教师协会，以确保他们最好地接受培训并履行教育职责。

D. 各族人民实现符合民族特色的发展的良好做法

6. 土著局应土著社区的要求，明白要满足这些需求，必须把发展主题纳入行动纲领。在这方面，几年前经与社区协商，开始在多边机构的合作下为小型发展项目提供支持。目前，主要活动包括两个项目，与受益社区协商执行。

(a) 上巴拉圭省土著社区支持项目：由安第斯开发公司(CAF)赠款资助，惠及 Ayoreo、Maskoy 和 Ishyr 各族 18 个社区，包括 1 177 个家庭。该项目包括土著家庭决定的农畜和农业工作，提供工具、种子和基础设施安排。这些参与性的活动由家庭群体的所有成员共同参加。因此，几个月就能在可持续的环境管理下建立自立的土著人家庭。

(b) 土著土地合法化项目，日本捐赠，受世界银行监督：该项目已经开展了 3 年，受益者为卡瓜苏 11 个土著社区和查科博克龙 12 个土著社区。此项目向选中的社区提供了一大笔直接赠款。赠款是根据各社区作出的决定进行的。该项目的特别之处在于，在推进社区土地合法化的同时，发放产权证。

(c) 其他国家机构的发展项目：土著局了解到，农业部和社会行动部等其他国家机关也在实施涉及土著社区的发展项目。

二. 对问题 3 的答复

A. 社区土地合法化

7. 土著人民的索偿主要是要求承认和恢复他们祖先的领土。到目前为止，巴拉圭已对这些索偿的 65%给予了答复，向土著社区发放了产权证。土著局编有社区登记簿，其中列出了 540 个土著社区。

8. 土著人索偿的土地中，大部分的产权人为私人业主，使这项工作相当困难，因为处理此类土地只有两种机制，即：为社会利益的征用机制和通过购买收购土地的机制。

9. 关于征用，应指出，这是宪法赋予国会的专有权力。近年来，国会拒绝进行征用。最近的 Enxet 民族 Yakie Axa 土著社区案例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尽管美洲人权法院判定归还他们祖先的土地，参议院仍拒绝了行政权和土著社区要求的征用。这项决定是 2009 年做出的。Sawoyamaya 和 Xamok Kasek 等其他土著社区以前也遇到同样情况。

10. 通过购买收购土地的机制，由土著局根据索偿按法律步骤直接进行，最后要与私人业主进行谈判。2009 年，土著局花费了 190 亿瓜拉尼购买土地。这一数额由国家开支总预算拨发。2010 年土著局的拨款数额相同，已经开始了制定 2010 年受惠社区甄选标准的工作。

B. 增加大规模生产和使用农药

11. 使棘手的土著土地问题雪上加霜的是，在土著住区周边大规模化生产大豆和小麦，造成土地质量和社区生活品质下降。由于生产者经常违反保护性法律使用农药，这种情况造成许多问题，据土著社区投诉讲，影响到儿童和成人的健康。目前已对这些投诉启动法律程序，例如 Itakyry 的艾娃-瓜拉尼和穆比亚-瓜拉尼社区提出的投诉。土著局支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很可能由于农药使用不当、尤其是不符合环保法规使用农药受到影响的社区。

12. 这些影响土著人民的人权，其决定超出了行政权的权限，因为这些法律纠纷属于检察院和司法裁判的管辖范围。此外还在讨论通过使用农药问题的法律，但这项工作因生产者的强大压力而受到阻挠。

三. 对问题 4 的答复

13. 土著问题是行政部门提出的人权计划的优先内容，促进了国家行政机构落实这些建议并满足土著人口的需要。

四. 对问题 5 的答复

A. 涉及土著人民的法律和法令

14. 巴拉圭已制定了下列有关土著人民的法令：

- 巴拉圭宪法，第五章，标题二，第一部分，“关于土著人民”
- 第 234/93 号法律，批准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 第 904/81 号法，“土著社区的地位”，经第 919/1996 号和第 2199/2003 号法修订
- 第 3231/2007 号法，设立土著人学校教育总局
- 第 1264/98 号一般教育法
- 第 352/93 号法，森林保护区
- 第 446 号法，管理问题
- 第 375/56 号法及其第 98/82 号修订法，“社会保障和社会预防局”
- 第 253/71 号法，设立国家促进就业服务局
- 第 1863/2002 号法，制定土地法

- 第 1286 号法，刑事诉讼法
- 第 3232/2007 号法，对土著社区信贷援助
- 第 3733/2009 号法，指定大学奖学金 1% 专用于土著

B. 总统令：2008 年和 2009 年

15. 2008 年和 2009 年，通过了若干有关土著问题的法令，其中包括：

- 第 1945/2009 号法令，制定了土著人民国家方案 (PRONAPI)，由巴拉圭土著局协调
- 第 2789/2009 号法令，制定了主权与粮食保障国家计划 (PLANAL)
- 第 2290/2009 号法令，建立了行政部门人权网络
- 第 1595/2009 号法令，设立机构间委员会，执行由美洲人权委员会作出的国际判决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16. 扶助土著人民是巴拉圭政府的主要工作重点。通过 2009 年 4 月 30 日第 1945 号法令，行政部门在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土著人民国家方案 (PRONAPI)，包括若干部委和专门机构，以便应对粮食保障和土著社区成员健康等最迫切的需要。通过这种方式，在巴拉圭土著事务所的协调下，PRONAPI 根据其组成机构的职能，面向巴拉圭各族人民，共同协调开展行动。

17. 目前完成了第一阶段，主要是所涉机构共同行动以满足供应粮食等最迫切的需求，从而满足在粮食方面支持土著家庭的扶助需要。第二阶段将采取更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加强行动提高可持续性。

18. 另外，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的支持下，还制定了国家粮食计划 (PLANAL)，其纲领中有专门针对土著人民的内容。

19. 2009 年 2 月 23 日总统和国际劳工组织次区域办事处主任签署的国家体面劳动方案，明确指出建议并执行“劳动基本权利和消除强迫劳动”。

20. 劳工组织编写了第 45 号工作文件，题为“巴拉圭查科地区的债务奴役和边缘化问题”；这是由消除强迫劳动特别行动方案起草的，成为社会行动者统一研究强迫劳动和土著人民问题的基础。

21. 2009 年 5 月 27 日，司法和劳动部第 230 号决议设立了劳动基本权利和防止强迫劳动委员会，由行政部门各部委、最高法院、雇主和工人代表、土著局和其他机构的代表组成。

22. 2009 年前三个月,举行了三次关于强迫劳动和贯彻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研讨会。第一次在国民议会总部举行,第二次在上述委员会举行,第三次在巴拉圭查科地区举行(这在本国历史上尚属首次)。参加研讨会的有部委和地方当局、劳工组织专家、土著领导人、公共和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的代表。
23. 司法和劳动部第 230/09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起草了消除强迫劳动行动计划。作为委员会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正在完成关于土著妇女在本国劳动情况的调查。
24. 正在推行广泛的宣传方案,通过位于查科地区的高频无线电广播(Pa' iPuku 电台),传播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和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25. 还传播和深入推广了巴西关于消除强迫劳动的经验(称为“巴西消除强迫劳动项目”),以及劳工组织最近为国际劳工大会第 98 届会议(2009 年)印发的关于强迫劳动的文件,题为“强迫的代价”。
26. 2009 年 9 月 21 日,与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举办了“劳动基本权利和强迫劳动日”,特别面向农村部门雇主。2009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举办了监察员培训班,特别提到了题为“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的劳动监察员手册,该手册是由劳工组织消除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发表的。另外还举办了法官、司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研讨会以及土著妇女和劳动力市场研讨会,2009 年 10 月 8 日和 9 日将在巴拉圭查科的 Teniente Irala Fernandez 地区举行第二次土著妇女和劳动力市场研讨会。
27. 目前正在以三种语言(两种土著语言和西班牙语)印刷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该公约的阅读手册正在完成当中。还计划从 2009 年 9 月 24 日起,举办关于劳动基本原则和权利技术日。
28. 2009 年 2 月和 5 月,司法和劳动部通过检查和监测厅,在查科地区采取了两次预防性检查行动,称为“农村体面劳动行动”。
29. 司法和劳动部还通过国家促进就业服务局,在巴拉圭查科最偏远的地区推行了培训方案。该培训班学员(博克龙省 Nandeva 瓜拉尼部分的土著)获得了卫生间洁具和柴油发动机泵维修的培训证书,以便能够获得更好的工作和自我管理。
30. 司法和劳动部签署了一项巴拉圭农业协会(ARP)协议,以便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共同开展工作,依法管理参加协会的禽畜饲养场工人。此外还对会员及非会员开展了宣传活动。
31. 通过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举办了“加强制度化以促进贯彻有关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课程,并作为劳工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这次活动。该课程旨在加强技术援助渠道和关于土著人民的公共政策。

C. 有关土著人民刑法问题的国家法律文书

32. 巴拉圭立法在司法行政中给予土著民族不同的待遇，国家宪法和根据宪法制定的刑事诉讼法都有这样的规定。
33. 国家宪法规定检察院负责关于土著人民的具体职责和权限。第 268 条第 2 款规定，检察院应进行公共刑事诉讼，维护公共和社会财产、环境和其他广泛的利益、以及土著人民的权利。
34. 宪法第一部分“基本原则、权利、义务和保障”第五章第 63 条规定：“也有权自由运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组织机制，并自愿遵照其习惯来管理其内部共同生活，只要不违反本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在判例发生矛盾时，应考虑到土著的习惯法”。
35. 国会已通过第 234/93 号法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76 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
36. 该公约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在对有关民族实施国家的立法和规章时，应适当考虑他们的习惯和习惯法。当与国家立法所规定的基本权利或国际公认的人权不相矛盾时，这些民族应有权保留本民族的习惯和各类制度。”
37. 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在国家立法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允许的范围内，对有关民族采用传统方法处理其成员所犯罪行应予尊重。”
38. 第 10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在对这些民族的成员实施普遍法律所规定的惩罚时，应考虑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应优先使用除监禁以外的其他惩罚办法。”
39. 刑事诉讼法(第 3.440/08 号法)第六节也规定了对土著人民应受惩罚行为的诉讼，基本规定如下：
40. 在准备阶段，检察官调查必须在土著问题专业顾问的协助下进行(第 433 条第 1 款)。
41. 如下达待审拘留命令，法官可命令提供关于拘押被告生活条件的专家报告，结合被告的文化特点，酌情提出避免文化异化的建议(第 433 条，第 2 款)；法官在裁定任何实质性问题之前，必须听取专家意见(第 433 段，第 3 款)。
42. 在中间阶段，法官应传唤被告和受害人以及双方指定的社区成员到检察院进行听证，以便他们共同商定一些性质的赔偿，其中可能包括本法准许的任何措施，或为族群文化接受的措施，以结束诉讼，只要这样做不违反宪法和现行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第 434 段，第 1 款)。

五. 对问题 6 的答复:

A. 巴拉圭土著局——机构改革

43. 关于土著社区地位的 1981 年第 904 号法第 28 条设立了巴拉圭土著局(土著局), 规定:

“设立名为巴拉圭土著局的独立实体, 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资产, 依本法及其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44. 第 32 条规定了土著局的职能, 包括:

(a) 制定并执行政策和方案;

(b) 协调、监督和评估公共与私营部门的土著事务活动。

45. 在这方面, 土著局显然是巴拉圭土著政策的牵头机构, 因此其任务非常重要, 需要在国家改革的框架下适应当前的需要。

46. 土著局履行这项职责, 从 2009 年 8 月大力开始了机构改革工作, 以便按照土著人民的要求, 使土著人问题纳入国家结构序列。

47. 土著局的主要作用是, 确保土著社区的土地。在此基础上, 确定了三个重点领域: 领地、参与和发展。在此框架内, 土著局的重点是在开发署的支持下大力开展战略规划工作。在这项工作中确定的 2013 年远景是, 由土著人民代表管理土著局。为此, 要非常认真地对待土著人的参与问题, 因为过去所犯的错误深深伤害了土著民族。参与问题是一个敏感问题, 因为需要让所有土著人民达成共识。

局长办公室: indipresidencia@gmail.com

人权顾问: esther@par.net.py

B. 教育和文化部土著教育总局

C. 国家少年儿童部土著少年儿童工作处

D. 检察院民族权利局

48. 为切实贯彻关于民族权利的现行法规并在司法中保护这些权利, 1993 年设立了少数民族权利股, 设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该股工作。该股从体制上得到加强, 1998 年通过第 185/98 号决议设为土著事务局(后更名为民族权利局)。2002 年初, 检察总署决议撤销其局级地位, 并在行政、业务和结构上做相应调整。

49. 2009 年 7 月起，随着新政府的建立，检察总署决议在检察院组织机构下重新设立了民族权利局，与其他司局共同构成技术支持班子。民族权利局的总目标是与检察官开展技术合作，以切实贯彻关于土著的现行国家和国际专门法规。在该部门的工作下，许多民族内外冲突通过执行土著习惯法得到解决，从而避免了监狱中的文化异化。

50. 为了分散其职能和优化组织结构使其更便于开展业务，民族权利局设有两个分区办事处，分别负责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除便利常规业务的行政人员之外，还有经核准的操作手册和投诉部和检察官应遵守的检察总署守则，以便在调查案件涉及土著民族成员时，让民族权利局立即参与行动。

51. 自 2009 年 9 月起，民族权利局设立了自己的总部，其设施大大得到改善，配备了更好的家具和技术。此外，老职员重新划定了级别，聘请了承办商，并吸收了新职员，从而增强了履行职能所需的可用人力资源。

52. 通过这一机构调整，目的是让该部门纳入体制结构序列中，因为检察部门在涉及土著人民的案件中没有让民族权利局充分参与；有些机构仍不了解民族权利局的存在，或将其职能与其他政府部门相混淆。

53. 有些司法工作者也不了解在刑事方面有助于其工作的专门法律，对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国家不遵守或违反规定将造成的影响的宣传很不够。

54. 为解决这些问题，2010 年年度行动计划制定了一些具体行动：

- 拟订一项检察官以及检察院、司法和国家警察工作人员培训方案，以加强有关土著人民问题的体制能力
- 制定从调查开始应遵守程序的行动标准
- 制定协调人文法和习惯法的准则
- 与司法部、最高法院人权司和国家警察建立战略联盟，促进土著人民以适合其社会和人类学特征的方式履行司法程序
- 编写宣传材料，推广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民族权利局的职能。

E. 检察院 2008 年和 2009 年受理的涉及土著人民的案件

55. 在西部地区(巴拉圭查科)，下列省份设有检察官办公室：博克龙省，设在费拉德尔费亚；阿耶斯总统省，设在波索科罗拉多和维拉阿耶斯。

56. 2008 年和 2009 年受理的案件如下：

波索科罗拉多区检察官办公室(阿耶斯总统省):

- 有 6 宗案件涉及土著人民, 按犯罪类型分类:
 - 2 例过失杀人(均为交通事故)
 - 1 例嫌疑自杀
 - 2 例性胁迫(均在土著社区内)
 - 1 例盗窃牲畜

维拉阿耶斯检察官办公室(阿耶斯总统省):

- 有 6 宗案件涉及土著人民, 按犯罪类型分类:
 - 1 例严重盗窃
 - 1 例过失杀人
 - 1 例杀人未遂
 - 2 例入室
 - 1 例盗窃牲畜
 - 1 例尚未确定的情况
 - 1 例威胁破坏
 - 1 例伤害

电子邮箱: mirrazabal@ministeriopublico.gov.py

电话: (595. 21) 450. 553

六. 对问题 7 的答复

57. 2009 年, 经总统府社会事务班子和驻巴拉圭联合国系统倡议, 在土著人民自决协调员、瓜拉尼社区协会联合会、查科土著人民协调员、服务巴拉圭土著人民私营实体网络等土著组织的支持下, 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 以加强执行面向土著民族公共政策的体制能力。其总的目标是, 加强和发展国家和民间社会的机构能力, 以遵照地方和国际法规, 消除对土著人民的不平等和社会排斥。

58. 研讨会的目标有:

(a) 要建立公共实体对土著人民开展工作的机制, 特别考虑到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规定;

(b) 向有关土著民族问题的各种国家和社会团体成员提供民主、人权和土著人民方面的技术知识;

(c) 从有关土著民族问题的各种国家和社会团体成员之间的跨文化角度, 推广社会价值和民主价值观。

59. 这次培训所涉的主题包括会议筹备和实现最后模式, 得到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杰出代表的踊跃参加。它也为与会者提供机会, 以建立联系并加深对土著人民权利和实现这些权利的战略的认识。

A. 培训计划

60. 最高法院通过人权司, 在与非政府组织 CAPI 的密切合作下, 制定了司法工作者培训计划, 按照与 CAPI 所定时间表, 根据可用资源情况, 逐步在各司法辖区实施。

61. 该计划主要是为司法工作者制定的, 包括: 上诉法院法官、初审法官、精算师和速记员、治安法官、公诉律师和检察院律师。培训也面向当地土著组织领导; 他们在培训班上说, 这种培训以前一贯将他们排除在外, 参加这一培训堪称历史事件。

62. 该计划的组成部分包括有关土著人民、人权以及国家和国际立法的理论原则。主要目的是促进在有关土著人民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程序中采取人权的观点, 促进承认文化多样性。其内容述及文化特性和人权、国家土著法律、国际法中的土著权利、国家和土著法律。

63. 专题的专业培训团队由民间社会的重要相关行动者组成, 尤其是具有必要教育背景的法官和专家, 可贡献他们的知识和经验(方法和所定方案见附件)。

取得的成果:

- 培训 3 个司法辖区(阿曼拜、康塞普西翁和上巴拉那)的 204 名司法工作者、司法协调员、土著领袖和其他社会行动者;
- 从项目一开始就采用了参与和创新的方法, 首先是在最高法院人权司的协调下, 与 CAPI 的代表和独立专家编写了出版物《巴拉圭土著法律和人权》。其次, 在三次培训班的推动下, 切实通过土著人民代表提高对土著人民办法的认识; 土著代表有机会在每项活动开始介绍其社区的情况, 并特别强调司法问题
- 促进展开讨论和建立共识的论坛, 促使就如何实施国家和国际立法所定的专门程序达成一致意见

- 主持人介绍和与会者发言都使用瓜拉尼语，对我们的母语给予了应有的重视
- 法官之间交流实施土著人民法规的经验

B. 出版物

64. 出版了题为《土著法和人权》的出版物。书中有培训方案，是对司法工作者实施该计划的基础。还出版了法律文献《“土著人民和司法机构”公开听证会》及相应的光盘，内容包括法规摘要和案件等。

C. 战略联盟

65. 人权司不断开展活动，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都结成了战略联盟。除上述与 CAPI 的联盟之外，还计划 2010 年与土著局和其他公共机构或非政府组织开展协调活动。人权司还在开展宣传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活动中得到 Tierra Viva 组织的支持。

D. 宣传推广和与民间社会的交流活动

66. “土著人民和司法机构”公开听证会：2009 年，在最高法院人权司与司法研究所的协议下，举行了第一次“土著人民和司法机构”公开听证会。听证会得到最高法院一名大法官的支持和参与，他做了有关土著人民的专题介绍。其他与会者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专家。活动结束后印发了法律文献《“土著人民和司法机构”公开听证会》。

67. 第三次拉丁美洲土著领土地方政府会议(Tekoháre)，与会的有省长、市长和直辖土著当局。值得指出的是，人权司促进了司法工作者的积极参与，促成保障权利刑事法官 José Valiente 和司法机构土著事务专家 Jorge Servín 出席会议，在第三次拉丁美洲土著领土地方政府会议(Tekoháre)上讲话，并让人权司的技术人员与会担任六个讨论论坛的主持人。

68. 组织 2007 年和 2008 年“人权周”，2009 年 12 月一天专门定为“土著人民权利日”：活动在司法部门进行，使用了其他方法来传播人权，如音乐、戏剧和发行书籍等。其目的是对司法工作者宣传作为人权保障者的重要性和责任。

七. 对问题 8 的答复

69. 土著局和联合国系统都致力于传播《联合国宣言》，该宣言已成为开展行动引导土著人民要求的途径模式。

70. 2009 年 11 月在亚松森举行的土著人民洲际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宣言的印刷材料，其独特之处是用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印发的，并附有瓜拉尼语的重要词汇表。该出版物印有联合国标志。
71. 公共和私营实体的代表参加了提交活动，并进行广泛分发讲其下发到该国尽量多的组织。
72. 土著局计划 2010 年对其工作人员举办的《联合国宣言》培训班，使其发挥传播和促进贯彻该人权文书的作用。
73. 2008 年 8 月，国家少年儿童部 (SNNA) 发起了一项与东部和西部地区的少年儿童、家庭及土著社区建立联系网络的进程，并于 8 月 16 日主办了首次土著、农村与城市地区少年儿童会议，对各方面当前的少年儿童状况作出分析，然后沿 Mcal López 大道游行，一直到总统官邸向总统递交了一份共同文件。他们还举行了首个会见总统政府日活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也出席了这项活动。9 月，举行了与亚松森大都会区 (AMA) 城市住区的土著人口首次大会 (Aty Guasu)，会上研究了各住区少年儿童及父母和流落街头群体的状况。
74. 成立了全面照顾流落街头的土著少年儿童与家庭机构间委员会，包括下列部门的土著事务专家：教育和文化部 (MEC) 土著教育总局 (DGEEI)；土著局；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MSPBS) 救助弱势群体总局 (DGAGV)；国家少年儿童部救助流落街头的少年儿童方案 (PAINAC) 土著方案。通过该委员会开展了讨论和行动，各参与机构启动了了解城市土著人口的生活条件的工作。
75. 2008 年 10 月，按照少年儿童部和 ALDEAS SOS 救援中心的协议，由“Yacyreta 两国公司”提供资金，在 PAINAC 方案的框架下组建了土著教师队伍。在教育和文化部土著教育总局、土著局和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救助弱势群体总局的合作下，该方案救助了一批吸毒、受到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的 72 名少年儿童和 6 个土著家庭，他们都是流落街头者，主要是在卢克 km12 区。这些土著少年儿童和家庭被送到救助中心解决营养和健康问题；此外还在 DGAGV 的配合下，遍访街头和城市住区进行医疗救治。应其请求，各批少年儿童和穆比亚瓜拉尼家庭被送回其在卡萨帕、卡瓜苏、圭拉和圣佩德罗各省的来源社区。
76. 通过到街头接触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少年儿童与家庭，开始了使其融入亚松森大都市区城市土著人住区的过程；这项工作主要集中亚松森的 Cerro Poty de Cateura 住区。目前，教师队伍由来自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民族的两名土著女教师组成。应社区领袖和代表的请求，由他们进行了第一次普查，结果查出 92 名少年儿童中有 81 人从事各种街头活动 (街头表演、出售手工艺品、乞讨)。
77. 2009 年 1 月，在 Cerro Poty 的社区外展活动还与 DGAGV 和 MSPBS 少年儿童司协同举办了少年儿童社会参与讲习班、每周社区电影和医疗保健。

78. 通过与社会参与司和联络司协同执行土著 PAINAC 方案，为流落街头的土著少年儿童举办了录音录像集训班，拍摄了两部短片：“在街头寻找新方向”和“Ore Avei Paraguay”。这些短片还参加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拉丁美洲街头电影大赛，并进入 10 部最佳影片行列。

79. 2009 年 2 月、3 月和 4 月，土著 PAINAC 方案小组与从内地来参加政府为选举土著局主席召开的土著大会的少年儿童(由家长陪同)开展了紧急行动，在 Remansito Villa Hayes、Stella Maris de Ita Enramada 学校和亚松森圣路易斯学校等地，配合教育部为少年儿童分发食品和尿布并进行群体调查。同时，继续对卢克 Km12 区一批流落街头的少年儿童进行外展活动，并向卢克第三刑事检察院起诉让少年儿童吸毒和买卖毒品(cola de zapatero)、受到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各种生理虐待的成年人。起诉已提交检察院民族权利事务处。

80. 2009 年 3 月，在 Cerro Poty 社区成立了 Tekove Porâ 妇女委员会，由在街上工作的土著母亲组成；她们向少年儿童部长提交了一份要求其家庭提供粮食保障并承诺不让其子女受到各种街头问题危害的申请书。妇女委员会后来与少年儿童部达成协议，设立 Jahupi Mbarete 分部，并在这些母亲的参与下计划举办社区“粥棚”，从今年 4 月在 Cerro Poty 开始。

81. 在乌拉圭广场、意大利广场和 Don Bosco 街土著局所在地向土著提供援助，在一个多月时间里为 280 名少年儿童提供食品，向家长提出在军队驻地建立收容所作为保护措施，后来还向检察署和少年儿童法官投诉少年儿童受到的风险。

82. 土著少年儿童救助小组(UANAI)教育工作者在 5 个月中，对卢克 km12 区 60 名土著少年儿童和 5 个家庭提供了全面援助，但该小组后来因为成年人害怕受到揭发而被解散，包括让少年儿童受冻、吸毒、受到性剥削和劳动力剥削，以及 7 月 12 日年仅 1 岁 2 个月的 Belensí Galeano 在住处因呼吸系统死亡。在起诉几个月后，卢克第三刑事检察院始终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83. 在对街头人口进行外展和对来源社区联络过程中，接触了各土著民族和城市住区的人；通过测绘和数据信息收集，查明了 15 个土著城市群体、住区和社区的情况，涉及约 500 个家庭和 3 500 人。

84. 在亚松森查明的住区有：Cerro Poty——阿瓦瓜拉尼和穆比亚瓜拉尼；Ramal La Católica——阿瓦瓜拉尼；Cerro Guy——Toba Qom 和阿瓦瓜拉尼；Cateura 1——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Cateura 2——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Viñas Cue——Chamacoco；Terminal Casa Calle 5——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Terminal Alquiler 1——穆比亚瓜拉尼和阿瓦瓜拉尼。

85. 卢克的土著人住区有：Tarumandymi——穆比亚瓜拉尼；Marín Kaaguy——Chamacoco、Comunidad Centro Nueva Esperanza (ex API) -Nivacle、Toba Qom、Ishirt、

Tomaraho、阿瓦瓜拉尼和穆比亚瓜拉尼；Laurelty——Chamacoco、Aché和阿瓦瓜拉尼；Tapyî Ha' eño - 穆比亚瓜拉尼。

86. Mariano Roque Alonso 的 Maka 社区为 Maka 人；Fernando de la Mora 的 Tapyî'i 住区为穆比亚瓜拉尼人。

87. 在过去 7 月中，对所有这些住区中的 205 个家庭提供了援助。到 2009 年 12 月，受援家庭数量增加到 230 个家庭单位。

88. 在扶助文化方面，协同国家文化部向这些城市住区的手工艺者提供了支持援助；该部设立了土著民族手工艺者网络，由各土著民族的代表组成，他们参加各种工艺品交易会和国家展览会。

89. 在 UANAI 的合作下，通过社会参与局制定了各地区社会和团结方案，并在方案下与各土著社区建立了联系，包括城市住区和东西部地区的社区。

90. 在 Cerro Poty 对 18 个手工艺者提供了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组织捐赠的工具；这种帮助非常重要，因为它使家长增加了收入。

91. 10 月 11 日举办了“土著尊严日”，召开了亚松森大都市区城市土著人民第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各土著人住区居民、少年儿童部、土著局、社会行动部(SAS)和教育部举办的，举行了各种文化活动，包括舞蹈、歌曲、宗教仪式、特色食品和手工艺品展览销售。这次活动提高了住在大亚松森市区的各土著人民的知名度。

92. Itakyry、Yakâ 和 Aguae 是受到农药熏虫影响的阿瓦瓜拉尼和穆比亚瓜拉尼社区。因此，少年儿童部支持并参观了每一个社区，以深入了解问题。经咨询居民意见，向 Curuguaty Canindeyu 检察署投诉了 Aguae 案；在上巴拉那，已与其他机构就 Itakyry 案开展了联合行动；对 Yakâ Marangatu 案，成立了机构间委员会调查该社区的情况。

93. 由于卡瓜苏、瓜伊拉、卡嫩迪尤、圣佩德罗和卡萨帕各省的穆比亚瓜拉尼群体和家庭部族大量涌入，因此增加了街头外展工作。应家庭、社区领导人和其他家属的要求，帮助这些群体返回其来源社区并为之提供了食品。

94. 2009 年 12 月，与来自亚松森城市地区以及东西部地区的 130 名土著少年儿童及成人社区代表举行了 Aty Ñemongetarâ。活动中研究了巴拉圭各地区土著少年儿童生活的生活条件，并制定了有关行动纲领，包括社会参与、粮食保障和饮水、教育、卫生、家庭经济援助以及道路和通讯服务等；这些将纳入 2009 年至 2013 年少年儿童部国家行动计划。

附件

土著法和人权法官培训计划概要

方法

目标群体：

法官和司法工作者

讲课人：

- 一名人权和土著法理论专家
- 一名主持分组活动的合格技术人员(演讲会、分组案例研究)
- 在预定会议上或以后日期聘请一名外国专家

参考材料：

- 向学员提供文件和技术与研究报告，以便提前阅读和分析

计划期限：

- 至少有两次讲习班，每次 4 个小时

证书：

- 参加者将获得由人权司签发的证书

一. 描述：

研究有关土著人民的原则-国家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

二. 计划的总体目标：

在对土著人民的诉讼(民事和刑事)中采用人权观点，促进承认文化多样性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约束。

三. 具体目标：

- 研究人权与土著法之间的关系
- 从人权发展的角度研究土著法
- 了解法律和文化多样性的关系
- 熟悉当前土著法律的基本内容
- 探讨国际法对土著人民的待遇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机制

- 在司法中应适用国家和国际判例

四. 内容:

一单元. 文化特性和人权

1. 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待遇: 同化、融合和多样性。
2. 相关概念(种族、民族、国家、人口、人民、领土、领地)
3. 人权与土著法

二单元. 当前土著立法

1. 国家宪法和土著人民
2. 土著习惯法; 法律概念和适用性
3. 分析现有的土著立法: 第 904 号法及其他法规
4. 特别法律程序

三单元. 国际法中的土著法

1. 联合国系统内的土著法。
2. 美洲系统的土著法—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四单元. 国家和土著法

1. 人权和土著权利之间的张力关系: 案例研究
2. 专长, 技术咨询
3. 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的保护措施, 第 438 条。

五. 方法和执行:

- 专家强化班和预习阅读
- 国家和国际案例研究分析
- 参加讨论和经验交流会
- 特邀讲课人座谈

六. 评价和认证:

讲课人、组织者和学员最后评价会。最高法院向完成所需课时者颁发证书。